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 士檢云執 戊 114 執沒 295 字第 114908325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295 號傳榆蘭等人 妨害自由案件
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
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473 條暨檢察機
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規
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被告姓名：傳榆蘭等人。
- 二、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臺
幣 3482117 元。
- 三、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 113 年度台
上字第 4710 號乙案為第三審判決，於 113 年 12 月 11
日確定。
- 四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原為 114 年 12 月 20 日，惟本案被害
人較多，順延至公告日起 3 月內。
- 五、 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
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
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
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
執行名義為之：

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905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簡 愷 復 決行